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09,817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461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

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51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51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51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4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8%；弃权 3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51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4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4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4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80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6566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34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的总票数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马新智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张海霞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张磊	109,708,891	99.9008%	3	0.00002755%	通过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的总票数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丁治平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王炜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梁月林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李润起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刘建翔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王金秋	109,708,894	99.9008%	6	0.00005510%	通过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非职工监事候选人	获得的总票数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	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表决结果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	例	数（股）	例	
张彦夫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曹世强	109,708,888	99.9008%	0	0%	通过
谭剑峰	109,708,891	99.9008%	3	0.00002755%	通过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告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